

#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积极推进了股东大会的召开，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778.26万元，较上年同期75,565.34万元增长33.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96.05万元，较上年同期19,817.22万元增长13.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078.01万元，较上年同期18,618.06万元增长13.21%。

### 二、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2023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

截至2023年底，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2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1次，通讯方式召开1次，累计审议通过了49项议题，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作出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于胜利	12	10	2	0	0	否
金勇	12	9	3	0	0	否

王云兰	12	0	12	0	0	否
王永强	11	0	11	0	0	否
赵家骅	7	1	6	0	0	否
祝青	7	1	6	0	0	否
丁恩杰	12	1	11	0	0	否
马轶群	12	1	11	0	0	否
吴楚宇	7	4	3	0	0	否
王长平 (已离任)	5	1	4	0	0	否
段若凡 (已离任)	5	5	0	0	0	否
张永新 (已离任)	5	5	0	0	0	否
蒋宇新 (已离任)	0	0	0	0	0	否

### 三、2023年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共审议通过24个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14%	2023年02月03日	2023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4.19%	2023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27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98%	2023年07月17日	2023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41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62%	2023年11月06日	2023年1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61

### 四、2023年度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等制度规范行使职权。

####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与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8次审计委员会，共审议通过了23项议案。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等方面建言献策，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及绩效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五、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六、2024年董事会的工作计划

服务于公司给投资者带来更多的利润回报是董事会工作的出发点。2024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坚持公司发展战略，切实执行公司经营计划，稳中求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

（二）切实落实好公司股份回购及股权激励计划，妥善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三）持续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维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4日